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盧○○ 最高法院法官

吳○○ 同上

張○○ 同上

李○○ 同上

林○○ 同上

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洪○○ 同上

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魏○○、陳○○及洪○○承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暨受評鑑法官盧○○、吳○○、張○○、李○○及林○○承審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有關請求人請求國家賠償案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受評鑑法官等 8 人明知：（一）請求人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重上國字第○號案件（下稱國家賠償事件）審理中，已聲請承審法官迴避而未出庭，係有正當理由未到庭，竟遭承審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 387 條、第 19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該案件視為撤回上訴而終結該案並確定，惟其另已聲請續行

訴訟，故法院自不得依職權確定該案之訴訟費用額，造成請求人受有損害，違反職務規定；(二)受評鑑法官等 8 人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分別自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案件收案日逾 6 個月後始為裁定，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7 款規定（請求人誤載為第 9 款），影響請求人權益；(三)受評鑑法官等 8 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至第 6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因而認受評鑑法官等 8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且情節重大，依法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現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三、次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

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 四、經查：

- (一) 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等 8 人違法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惟受評鑑法官等 8 人已於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之民事裁定內，詳細敘明上揭國家賠償事件駁回請求人之迴避聲請及視為撤回上訴所適用之法條依據及事件發生始末，確認國家賠償事件已生撤回上訴之效果而全案確定，請求人縱就該國家賠償事件聲請續行訴訟，亦不影響其全案業已確定之效力。再者，受評鑑法官等 8 人就已確定之訴訟事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而針對數額之認定，係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之訴訟上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亦不得介入審查。此外，本件請求人就此部分並未說明受評鑑法官等 8 人尚有何具體行為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故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行為可言。
- (二) 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等 8 人分別承審系爭事件 1 及系爭事件 2，均自案件收案日逾 6 個月後始為裁定，渠等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規定。惟查，請求人前因其與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事聲更二字第○號裁定請求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8,062,400 元，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收案，以 108 年度抗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魏○○、陳○○及洪○○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經審理後於同年 2 月 13 日廢棄上開裁定部分裁定，改裁定訴訟費用為 28,063,400 元，請求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復經最高法院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以 109 年度台抗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盧○○、吳○○、張○○、李○○及林○○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並於同年 2 月 13 日裁定駁回再抗告，此有上開民事裁定 3 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最高法院辦案進行簿暨抗告卷宗封面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143 至 158 頁、第 193 頁、第 197 頁及第 201 頁）。足見受評鑑法官等 8 人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均係於分案後 6 個月內即為裁定，並無遲延處理之情形，故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等 8 人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部分，自屬無據。

- （三）再請求人雖稱受評鑑法官等 8 人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至第 6 條及第 11 條之情事，惟請求人未於聲請法官個案評鑑狀內敘明受評鑑法官等 8 人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行為，僅在狀內以抄錄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至第 6 條及第 11 條部分文字之方式，空泛指摘受評鑑法官等 8 人違反該等規範，故此部分亦無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等 8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行為可言。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等 8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屬顯無理由，且受評鑑法官等 8 人依職權核定訴訟費用額亦屬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依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因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且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故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         |            |
|---------|------------|
| 召 集 委 員 | 鄭 瑞 隆      |
| 委 員     | 王 正 嘉      |
| 委 員     | 王 俊 彥      |
| 委 員     | 沈 麗 娟      |
| 委 員     | 林 志 潔      |
| 委 員     | 林 俊 宏 (迴避) |
| 委 員     | 姜 長 志      |
| 委 員     | 柯 志 民      |
| 委 員     | 莊 喬 汝      |
| 委 員     | 郭 玲 惠      |
| 委 員     | 廖 福 特      |
| 委 員     | 蔡 守 訓      |
| 委 員     | 盧 世 欽 (迴避) |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